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6 次會議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匯報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舉行第 216 次會議中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九龍城道、寶其利街、船澳街、蕪湖街及德民街店鋪伸延問題報告

2. 針對店鋪非法伸延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下稱「定額罰款條例」)已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正式實施，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於九龍城道及附近一帶共發出 2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由於九龍城道的商鋪數量不多，委員向食環署查詢 2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涉及多少間店鋪，如上述的 2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主要集中在個別店鋪，委員希望執法部門能採取更有效措施，全面改善區內店鋪非法伸延問題。

3. 委員表示「定額罰款條例」生效後，紅磡區內店鋪阻街問題顯著改善，委員在此感謝食環署作出的努力。委員關注如何保持現有的執法成效，及在「定額罰款條例」生效後，食環署如何處理前線職員執法時與店鋪之間產生的對抗情緒。

4. 食環署回應表示會繼續進行執法行動，亦會定期安排人手進行突擊行動，令現有執法成效得以維持。另外，署方表示在「定額罰款條例」實施前曾聯同民政處及警務處到區內店鋪非法伸延黑點派發宣傳單張及勸喻信，署方亦曾向商戶講解有關法例的實施及部門執法細節，由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署方收到在關投訴「定額罰款條例」執法的個案只有個位數字，由此可見市民並未對部門執行「定額罰款條例」特別對抗，部門未來亦會繼續向商戶作教育及宣傳，鼓勵商戶齊心改善區內環境。

5. 民政處補充指處方在「定額罰款條例」實施前曾聯同執法部門、九龍城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委員到店鋪非法伸延黑點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他表示相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有一定成效。民政處未來在宣傳方面會加以配合食環署，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希望藉此改善區內店鋪阻街問題。

6. 至於部份商戶把發泡膠箱及竹籃等雜物放置於店鋪外，食環署回應指部門各組別已加強執法行動，如署方執法人員目擊商戶棄置垃圾(包括發泡膠箱及紙皮箱等)於街道上，署方會以非法棄置垃圾的相關條例向有關商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金額與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同樣為港幣一千五百元。

九龍城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報告

7. 委員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實施後區內環境衛生情況開始有所改善。他們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執法及檢控，向亂拋垃圾的市民傳達正確處理垃圾的信息，從源頭減少街道垃圾。另外，委員表示非法棄置垃圾者主要為市民、商戶及遊客，自「行動計劃」實施後，紅磡區及九龍城其他地區的環境衛生已有明顯改善，但仍有不少商戶把垃圾棄置於垃圾桶旁，留待食環署收集，而九龍城區主要街道的棄置煙頭數目亦有所增加。就此，委員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向違反潔淨罪行條例的市民作出執法及檢控，並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清潔香港的信息。有委員表示警務處早前採取全港階段性針對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成效顯著，建議食環署在九龍城區同樣採取階段性執法行動，對非法棄置垃圾者提出檢控。

8. 食環署回覆指署方除了調配區內人手作日常巡查及執法外，亦有安排便衣人員到區內非法掉棄廢物黑點執法；署方亦已於早前請總部調派便衣職員到九龍城區協助執法工作，以提升執法成效。另外，署方已分階段進行針對非法棄置垃圾檢控行動，為配合人手安排，現時每次行動會以小區進行。經部門執法後，市民和店鋪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明顯有所收斂，署方會繼續進行檢控行動。

9. 民政處表示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區內環境問題，包括利用「行動計劃」的額外資源加強區內清洗工作，及繼續聯同執法部門透過加強執法及宣傳保持環境清潔信息等方面，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問題。

10. 委員詢問「地區旅遊大使」的員工薪酬開支較少，是否有關計劃未曾全面開展；亦有委員查詢「地區旅遊大使」的人數，表示有市民反映並未察覺有「地區旅遊大使」在區內當值，希望處方檢視現有人手是否充足，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旅遊大使的開支。

11. 民政處回覆指文件中顯示員工薪酬開支為「地區旅遊大使」由 10 月至 11 月的開支，由於「旅遊大使」是處理區內旅遊業帶來問題的新方法，處方正以逐步推行方式在部份地點作試驗及調節，包括觀察旅客聚集的時間和地點及與區內餐廳和不同業界加強溝通，讓「地區旅遊大使」能加以配合，以增加工作成效。現時「地區旅遊大使」約有 10 多人，以兼職形式聘請，每日有 1 隊當值，每隊有至少 2 名旅遊大使，主要在旅客高峰聚集時間工作，

包括派發小冊子予旅客及附近臨時停車場資料予旅遊巴司機，鼓勵他們盡量使用該停車場停泊旅遊巴，減輕交通擠塞狀況，並在遊客聚集地點維持秩序及保持道路暢通。處方表示「地區旅遊大使」由 10 月開始實施，仍處於試驗及調節階段，現時「地區旅遊大使」每星期當值時間約 30 小時，由計劃開展至今，「地區旅遊大使」已派發超過 1,000 張小冊子及通告，並參與執法部門的聯合行動，例如於 11 月參與警務處的聯合行動，打擊旅遊巴非法停泊問題及疏通旅客阻塞道路，保持通道暢順。

12. 民政處續指「地區旅遊大使」仍屬試行階段，他表示由於旅客出現的時間和地點多變，處方一方面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地區旅遊大使」，另一方面會繼續尋找旅客聚集的模式並優化現有人手編配，歡迎委員就「地區旅遊大使」的實際執行情況繼續提供意見。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17 年 1 月